

## 各類假日加班時間應否計入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與加班費之說明表

類別	休假日 ( §37)(註 1)	特別休假日 ( §38)	例假日 ( §36)		休息日 ( §36)	
			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	非左列事件	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	非左列事件
8 小時以內	不計入		不計入	不計入	不計入	應計入 (註 2)
超過 8 小時部分	應計入		不計入	應計入	不計入	4 小時內：以 4 小時計 逾 4-8 小時內：以 8 小時計 逾 8-12 小時內：以 12 小時計
加班時數上限	12 小時 ( §32)		不受限 ( §36)	12 小時 ( §32)	不受限 ( §36)	12 小時 ( §24)
加班費計算規定	1 倍 ( §39)		1 倍並補假 ( §40)		1 倍並補假 ( §40)	前 2 小時：1.33 倍 後 6 小時：1.67 倍 再後 4 小時：2.67 倍 ( §24)

註 1：上表法源係為勞動基準法。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，休假日係指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。

註 2：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四小時計；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八小時計；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，以十二小時計。